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48号

关于对玛曲县河曲马场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水务水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玛曲县河曲马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甘南州玛曲县河曲马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 $1000\text{m}^3/\text{d}$ ，年供水能力为 $36.5\text{万}\text{m}^3/\text{年}$ ，采用地下水作为取水水源，拟建取水能力 $1000\text{m}^3/\text{d}$ 的取水井一眼，位于净水厂西北角；拟建净水厂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占地面积为 2100m^2 ，建设深井泵房一座，送水泵房及水处理间一座（生产管理用房、加氯间、地下式送水泵房、清水池等），净水厂周边采用铁艺围墙围挡。项目设置两根DN150引水管线，项目供水管道管径为DN100—DN150，供水管线总长约3200m，采用PE管。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供水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供水方式为简易自来水入户形式供水，项目区入户户数为85户。

本项目总投资998.28万元，环保投资费用为2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18〕30号），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项目取水井在施工时产生的钻渣等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外运处置；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

运行管理，防止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倾倒生活垃圾或其他污染物；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洒落在道路上的建筑物料；施工场区内设置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并进行填埋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作业带平整、管沟开挖等过程中产生的渣土集中堆放，并采取篷布遮盖或洒水固化等措施，待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回填后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处理；在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或暂存点，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等固废分开堆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随意乱扔。

5、工程建成后及时划分水源地保护区，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确保饮用水安全。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乡镇府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

6、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管道沿线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3日

